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8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靜婉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詠梅博士, IDSM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潘婷婷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將於2008年11月14日呈交內務委員會。
3. 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7日

《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9 - 0005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11月11日上午較早時，已訂立《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 》(下稱"第2號《 修訂公告 》") 簡介在會議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M) CR 2/12/3051/08 Pt. 7) 第2號《 修訂公告 》的立法程序時間表	
000538 - 00105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提出的質疑及政府當局的解釋 —— (a) 政府當局為何決定廢除《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下稱"《 修訂公告 》")； (b)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年度開支為何需要由過往約4億元增加至2008-2009年度起約9億元；及 (c) 向所有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根本原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53 - 00155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p>廢除《修訂公告》和訂立第2號《修訂公告》所持的理據，後者旨在提出5年的暫時豁免徵款期</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進一步修訂，以表明延展暫時豁免徵款期只局限於外傭僱主</p> <p>政府當局決定廢除《修訂公告》後，小組委員會的地位為何</p>	
001555 - 001728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政府當局決定把暫時豁免徵款期延長5年表示保留</p> <p>公民黨認為應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p>	
001729 - 00281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主席	<p>重申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是政府的責任。倘若無限期豁免徵款，政府當局應向再培訓局提供足夠的資金，並視之為經常性的政府開支</p> <p>政府當局為何不選擇對《修訂公告》提出修訂，把暫時豁免徵款期延長5年，反而廢除《修訂公告》及訂立第2號《修訂公告》</p> <p>政府當局在暫時豁免徵款的同時，會否考慮外傭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亦增加400元</p> <p>在2003年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並於同年調整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兩者有否任何關係。有否機制定期檢討和調整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p>	
002818 - 003116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表示支持暫時豁免徵款5年的建議</p> <p>關注再培訓局由2008-2009年度起的整體開支大幅增加。認為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再培訓局的開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17 - 003911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60/08-09(01)號文件) ——再培訓局未來的角色和責任，尤其是向不同服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 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詳細交代再培訓局開辦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質疑再培訓局的預算開支由2008-2009年度起增加至約9億，有否理據支持	
003912 - 004159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第2號《修訂公告》刊登憲報後，小組委員會的地位為何	
004200 - 00480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自由黨對於向所有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立場 提議政府當局透過公眾諮詢，徹底研究此課題 徵收徵款的根本原則，以及把輸入外傭納入為《僱員再培訓條例》下指定的輸入僱員計劃的背景 需要維持穩定和足夠的財政資源，以配合對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上升需求	
004805 - 004931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工會聯合會的立場 —— 反對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但不反對採取臨時措施，為中產階層紓困	
004932 - 005240	主席 政府當局	社會對暫時豁免徵款的意見 提議政府當局考慮撤銷或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 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是政府的責任。政府當局應調配經常性撥款作此用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41 - 01001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持相同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眾諮詢，徹底研究此課題	
010018 - 010109	主席	擬備關於各團體就《修訂公告》所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7日